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证监许可[2015]2230号文《关于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向陈钢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游族网络”或者“发行人”）向陈钢强等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相关资产，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配套发行”），本次配套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2,650万元。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或“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与发行人组织实施了本次发行，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等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游族网络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为44.55元/股。2015年7月10日，游族网络公告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总股本275,709,9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1元人民币现金，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据此进行了相关调整，由不低于44.55元/股调整为不低于44.41元/股。

根据投资者的认购情况，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89.10元/股，相对于发行底价即44.41元/股的200.63%，相当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购报价日（2015年11月12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89.53元/股的99.52%，相当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购报价日（2015年11月12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91.45元/

股的 97.43%。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贵会《关于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向陈钢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3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855,437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的最终数量确定为5,909,09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数符合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且符合贵会《关于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向陈钢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30号）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8名，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6,499,919.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02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13,479,919.00元，未超过募集资金规模上限52,650.00万元，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5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2015年4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2015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的相关议案，发行人拟将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由13,450.00万元调整至

52,650.00 万元。

2015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相关议案。

2015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的相关议案。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向陈钢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30 号），核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贵会的核准。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发出《认购邀请书》情况

2015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与华泰联合共向 96 名发送对象发送（告知）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4 家，证券公司 14 家，保险机构 10 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后提交认购意向书各类投资者 35 家，以及截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收市后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中除控股股东以外的 18 名股东（其中 1 名股东已通过电话方式明确告知公司不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此外 9 名股东（分属于 6 家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 9 只证券投资基金产品）与前述 24 家基金管理公司中有 6 家重复）。

《认购邀请书》发送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与上述投资者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进行确认，发送对象均收到《认购邀请书》。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 2015 年第三

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要求。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本次发行接收申购文件传真的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00-12:00，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了全程见证。在此期间，共 36 名投资者向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提交了申购报价单，除 1 名投资者采用现场提交方式外，其余 35 名投资者全部采用传真方式，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关联关系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1	广东信达瑞投资有限公司	无	45.20	6,000
			45.10	6,000
			45.00	6,000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50.00	6,000
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66.00	16,500
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无	70.00	6,150
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92.21	6,000
6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86.10	24,500
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85.00	17,000
			80.55	14,500
			76.10	18,700
8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89.53	6,000
9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无	92.00	6,000
10	张汉昌	无	68.00	6,000
			58.00	6,000
			48.00	6,000
11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无	44.41	6,000
12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无	69.03	6,900
13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无	76.10	6,000
			71.62	8,000
			67.15	10,000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关联关系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14	齐立	无	62.00	24,800
15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	100.09	6,000
			82.36	9,000
			77.09	12,000
16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89.58	7,000
			87.12	9,000
17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无	87.00	6,900
			85.20	6,900
			53.72	7,900
18	周雪钦	无	70.00	6,000
19	郑海若	无	63.00	31,500
20	刘晖	无	91.06	7,500
21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87.00	6,000
22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无	71.58	7,600
			58.58	16,500
			45.88	16,700
23	珠海中兵广发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80.11	6,000
24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	70.00	11,000
			60.00	21,500
			55.00	27,500
25	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无	89.10	6,050
26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66.08	6,050
			53.04	6,100
27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无	71.63	6,000
2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89.53	8,800
			85.05	11,800
			71.62	26,400
29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66.81	6,000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关联关系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30	王敏	无	66.66	6,700
			61.66	12,350
			56.66	17,000
31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63.86	6,000
32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	80.00	6,000
33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无	58.50	6,000
34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无	83.10	7,700
35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	68.00	6,000
36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	70.13	9,000
			63.28	16,000

在上述 36 名报价投资者中，除 10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投资者外，25 名投资者的保证金在《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时间点，即 2015 年 11 月 12 日中午 12:00 前按时、足额缴纳，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保证金在《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时间节点后到账。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前述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的 25 名投资者及 10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投资者的申购报价为有效申购。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发行对象按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传真时间优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数额需求、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最终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 89.10 元/股，发行数量为 5,909,09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26,499,919.00 元。

认购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单	有效认购金额 (万元)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	---------	----------------	---------------	-------------	----------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单	有效认购金额 (万元)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1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6,000	89.10	673,400	59,999,940.00
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6,000	89.10	673,400	59,999,940.00
3	财富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6,000	89.10	673,400	59,999,940.00
4	刘晖	7,500	89.10	841,750	74,999,925.00
5	华安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7,000	89.10	785,634	69,999,989.40
6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6,000	89.10	673,400	59,999,940.00
7	财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8,800	89.10	987,654	87,999,971.40
8	深圳第一创业创新 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050	89.10	600,452	53,500,273.20
合计				5,909,090	526,499,919.00

上述 8 家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的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

（四）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最终认购方不包括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并保证配合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本单位/本人的身份进行核查。本单位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则已按以上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

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承诺：本人/本公司及与本人/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

根据询价结果，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网下发行见证律师对拟配售的相关发行对象及其最终出资方进行了核查。核查后认为，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均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游族网络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

根据询价结果，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网下发行见证律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进行核查：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1 个私募基金产品参与认购；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1 个私募基金产品参与认购；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1 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参与认购；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3 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参与认购；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1 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参与认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7 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参与认购。根据认购对象承诺并经核查，上述私募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产品备案。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自营资金参与认购，刘晖作为个人投资者参与认购，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系；与发行人、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的备案。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五）缴款与验资

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至 14 日向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投资者按规定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 17:00 前将认购款划至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收款账户。截至 2015 年 11 月 17 日 17:00 前，所有认购对象均已足额缴纳认股款项。

2015 年 11 月 19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购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5]14736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1 月 17 日止，华泰联合证券收到游族网络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含获配投资者的认购保证金）为人民币 526,499,919.00 元，上述认购资金总额均已全部缴存于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账户，资金缴纳情况符合《认购邀请书》和《缴款通知书》的约定。

2015 年 11 月 18 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向发行人募集资金验资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15 年 11 月 24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5]14788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5 年 11 月 18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刘晖、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八名特定投资者认缴股款人民币伍亿壹仟叁佰肆拾柒万玖仟玖佰壹拾玖元零角零分（¥513,479,919.00）（已扣除发行费人民币 13,020,000.00 元）。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核准文件，并于2015年10月12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还将督促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发行正式结束后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手续。

五、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发行价格的确定和配售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的条件。发行对象的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